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